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梁雅鈞

電話：04-37061379

電子信箱：e-343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2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80220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辦理「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請踴躍推薦貴校優良校園刊物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校園藝文社團動能，激發學生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提升刊物水準，爰辦理旨揭活動。
- 二、本計畫送件之參賽作品，以112年6月2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4日（星期二）止之出版品為限（各類別每校限1件）。報名方式包含紙本及線上報名，兩者皆需完成。請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4日（星期二）前，將報名文件（報名表、作品1式2份【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刊物版權頁、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郵寄至「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圖書館」（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並至該校網站首頁（<https://kksh.nsysu>）



edu.tw/)之「全國校刊競賽專區」內「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完成線上報名。

三、本計畫相關事宜請洽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圖書館陳振杰主任（連絡電話：07-3603600轉701）及李莉婷組員（連絡電話：07-3603600轉70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